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少凱

選任辯護人 林育瑄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少凱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4-65頁、第70-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即現行法）則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

01 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02 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
03 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
05 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
06 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
07 之」，修正後規定提高併科罰金之最重刑度，經比較新舊法
08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開規定，
09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之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1 宅竊盜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該當現行法第321條第1項第1
12 款之罪，容有未洽，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院爰予以
13 更正。

14 四、被告雖於113年6月24日具狀自首本案竊盜犯行，有自首書1
15 份存卷可查（見他卷第4-5頁），惟本案於104年間已經警方
16 將被告及同案共犯陳慧萍（已歿，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送偵查，嗣因被告否認犯罪，經
18 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051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
20 足佐（見他卷第37頁），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察機關既曾將
21 被告移送，難認被告本次自首符合刑法第62條之要件，惟仍
22 將於量刑時就此部分一併斟酌。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有工作能
24 力，不思以己力賺取錢財，竟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告訴人
25 陳榮明所有之財物，使告訴人陳榮明受有財產上損失，更使
26 居住安寧受打擾，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
27 承犯行，並向偵查機關自首本案，足認被告尚知悔悟，而被
28 告業將所竊取之平板電腦1台返還予告訴人陳榮明，有新竹
29 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30 卷可參（見偵字第10516號卷第25頁），應認犯罪所生危害
31 業已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陳榮

01 明所受財產上損失、難認被告因本案獲有利益，及被告自陳
02 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72
03 頁）、被告之素行，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
04 見（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六、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7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9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
10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取告訴人陳榮明
11 所有之平板電腦1台，業經扣案後返還予告訴人陳榮明，有
1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
13 份附卷可參（見偵字第10516號卷第25頁），被告已未保有
14 犯罪所得，揆諸上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蘇鈺婷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31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282號

06 被 告 劉少凱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新竹縣○○鄉○○村0鄰○○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少凱與陳慧萍（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是朋友關係，陳
14 慧萍與陳榮明則係冠成工程行之同事。劉少凱基於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4年6月2日下午2時許之前
16 之同日某時，無故侵入陳榮明所居住、位在新竹縣○○鎮○
17 ○路000號旁鐵皮屋內，趁陳榮明在浴室洗澡之際，徒手竊
18 取陳榮明所有、放置在房間床上之白色平板電腦1台（廠牌S
19 AMSUNG，下稱平板電腦）得手。劉少凱復於同日下午2時
20 許，前往陳慧萍位在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住處，要求陳慧萍
21 轉賣平板電腦，陳慧萍即將平板電腦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嗣
22 陳榮明向工程行領班劉夢凡講述被竊經過，懷疑同事即陳慧
23 萍涉有重嫌，經劉夢凡於翌日下午6時許，約同陳慧萍及其
24 男友徐家榮出面說明，陳慧萍當場自其隨身包包內取出平板
25 電腦，復經陳榮明報警，始知上情。

26 二、案經劉少凱向本署自白後主動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劉少凱於偵查中自白認罪，並有證人陳慧萍、徐家
29 榮、陳榮明、劉夢凡四人證述，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平板
30 電腦已返還陳榮明）可證，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06 檢 察 官 洪期榮